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992/13-14(06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FE

###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####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3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

#### 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》

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保護委員會(下稱"委員會")的網站，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》(下稱"《公約》")是在1982年4月7日生效的國際條約，目標是保護南極的海洋生物。委員會依據充分的科學資料制訂一套措施，以支援保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及南大洋漁業管理的工作。這些保護措施由委員會在每年的周年會議上檢討及制訂，然後供其成員國採用。截至2014年1月30日，委員會有25個成員<sup>1</sup>，而中國為其中一個成員國。

2. 根據在201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《公約》狀況清單，中國自2007年10月2日起已是委員會的成員。不過，《公約》仍未適用於香港，理由是中國政府在2006年9月19日於交存委員會加入書時作出附載於該加入書的以下陳述："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，本公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；在另行通知之前，本公約暫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"

3. 有關把《公約》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的建議，在推出公眾諮詢及展開立法工作前，政府當局將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4年3月11日的會議上進行簡介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4年3月4日

---

<sup>1</sup> 25個成員國如下：阿根廷、澳洲、比利時、巴西、智利、中國、歐洲聯盟、法國、德國、印度、意大利、日本、韓國、納米比亞、新西蘭、挪威、波蘭、俄羅斯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烏克蘭、英國、美國及烏拉圭。